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107年度職業傷病防治研習會

一、活動簡介：

為協助中區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保護等工作，提升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等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增進各產業工會勞工之職業傷病預防相關知識，特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分享實務作法，並推廣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服務及宣導相關權益，期提升相關資源運用之效益，以保障勞工權益，爰辦理本研習會。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三、執行單位：

中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五、參加對象：

於職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等相關人員，或對於職業傷病防治議題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六、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

場次	時間	辦理地點	報名人數	執行單位
第一場	107/5/24(四) 8:30-16:50	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9樓會議室(彰化縣彰化市 中興路100號)	70人	中區職業傷病防治 中心-彰化基督教 醫院
第二場	107/6/27(三) 8:30-16:50	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9樓會議室(彰化縣彰化市 中興路100號)	70人	中區職業傷病防治 中心-彰化基督教 醫院

七、議程

第一場：5月24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	講師
8:30-9:00	報到（領取資料）	
9:00-9:15	主持人致詞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彰化基督教醫院 湯豐誠醫師
9:15-10:15 (60分鐘)	常見職業病診斷與案例分析	彰化基督教醫院 湯豐誠醫師
10:15-10:30	休息時間	
10:30-12:00 (90分鐘)	職災個案職業重建實務 與案例分享	彰化基督教醫院 簡珮馨職能治療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90分鐘)	職業傷病常見法律問題與實務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蕭立俊律師
14:30-14:45	休息時間	
14:45-15:45 (60分鐘)	職災個案心理重建	中山醫學大學 黃淑玲老師
15:50-16:50 (60分鐘)	職業傷病預防運動保健	彰化基督教醫院 李靖薇老師
16:50~	賦歸	

備註：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第二場：6月27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	講師
8:30-9:00	報到（領取資料）	
9:00-9:15	主持人致詞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彰化基督教醫院 湯豐誠醫師
9:15-10:15 (60分鐘)	常見職業病診斷與案例分析	彰化基督教醫院 陳琬青醫師
10:15-10:30	休息時間	
10:30-12:00 (90分鐘)	職災個案職業重建實務 與案例分享	彰化基督教醫院 余念欣職能治療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90分鐘)	人因工程危害評估預防與實務	中山醫學大學職安系 林彥輝老師
14:30-14:45	休息時間	
14:45-15:45 (60分鐘)	職場作業現場中毒處理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廖曜磐醫師
15:50-16:50 (60分鐘)	職業傷病預防運動保健	彰化基督教醫院 李靖薇老師
16:50~	賦歸	

備註：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八、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時間107年04月27日(星期五)起至各場次活動前五日止或該場次報名截止，當日不受理現場報名，報名人數限70人，額滿為止，每人限報名一場次。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2B2l0IK83D5nKUNb2>
2.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3日以電話向該場次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俾利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
3. 經該場次除第六點所列可供報名人數外，另列後補名額10名，若遇因故取消者，或經執行單位依報名先後順序，排除重複報名或超額報名者，再依序通知後補人員遞補。
4. 若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
請洽：中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彰化基督教醫院，電話：04-7238595
轉4131或4132，電子郵件：398240@cch.org.tw，連絡人：蕭小姐。

九、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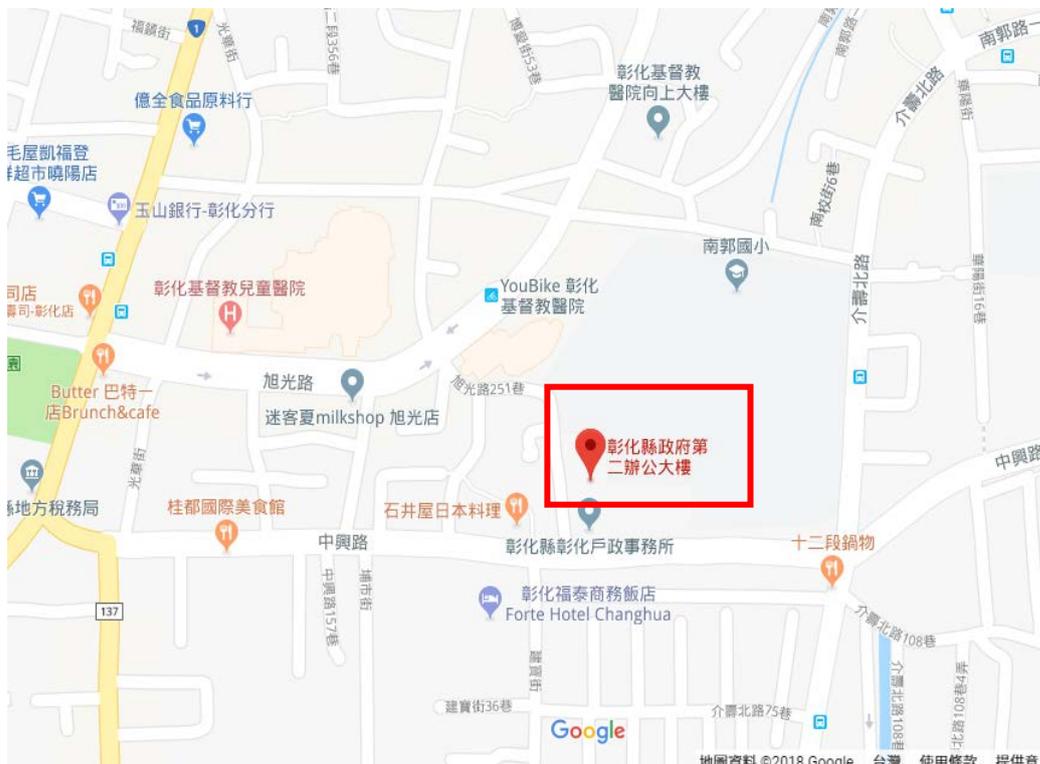
1. 本研習完全免費，執行單位原則上將於研習前5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2.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護理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6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30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核發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時數6小時，課程結束當天發給)。
 - (3)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護產人員積分：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

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護產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3.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15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4.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5.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請各位學員自備環保餐具。

十、交通資訊：

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9樓會議室（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9樓）



公共運輸：

公車：搭乘彰化客運、員林客運往員林、鹿港、和美至中山路二段（彰

基醫院站牌)下車往前直走至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大樓左轉至中興路直走
至南郭國小天橋約10分鐘左側彰化縣第二行政大樓。

停車資訊：

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前停車場

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停車場